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建小字第3號

原告 邱美芳

被告 趙奕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89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委託被告承攬施作原告之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住宅(下稱系爭房屋)六樓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簽立工程契約書，惟因被告施作之工作具有未做洩水坡度、防水層等瑕疵，自114年6月起，施作處即開始出現嚴重滲水情形，每逢雨勢稍大，即有大量雨水從六樓牆面滲入五樓樓梯間，造成屋內積水、發霉，原告甚至夜間需反覆更換水桶，造成極大不便與危險。

(二)滲水情形發生後，原告數次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多次已讀不回或未讀，且未安排任何修繕事宜，此已構成嚴重違反承攬契約之履約義務，亦造成原告之損害擴大。

(三)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495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以下損害：

1. 委請他人修繕費用16,489元：因被告怠於修繕，原告於114年8月5日解約，另外委請「和華工程行」修復該防水工程，支出工程費用16,000元及油漆費用489元，合計16,489元【計算式：16,000+489=16,489】，該筆費用由訴外人即原

01 告之子項煒智先行墊付，並已將債權讓與原告。

02 2. 精神慰撫金30,000元：原告原先少有失眠情況，無須長期服
03 藥，惟本案滲水情形發生後，家中潮濕、霉味嚴重，夜間需
04 反覆清理積水，導致原告睡眠品質大幅惡化，並出現焦慮及
05 其他心理壓力，經醫師診斷，必須服用安眠藥物才能入睡。
06 因此情況乃被告施工瑕疵與長期怠於修繕所直接引起，故被
07 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30,000元等語。

08 (四)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三、被告答辯：

10 (一)我沒有不願意處理，是原告自己不願等候，因為當時114年6
11 月至8月間都在下雨，所以被告才會無法處理，故損害並非
12 由被告造成等語。

13 (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四、本院之認定：

15 (一)適用之法規：

16 1. 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
17 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
18 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
19 之費用。

20 2. 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
21 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
22 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3 (二)原告本件主張兩造間簽約委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惟因被告
24 施作之工作具有未做洩水坡度、防水層等瑕疵，自114年6月
25 起，出現嚴重滲水情形，造成屋內積水、發霉，經原告多次
26 通知被告後被告均未到場處理，嗣經原告另行委請「和華工
27 程行」修復該防水工程，支出費用16,489元等事實，為兩造
28 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房屋內漏水照片、各次對話紀錄
29 在卷可參。被告雖辯稱因114年6月至8日間都在下雨才會無
30 法處理云云，然其施作之工作既有瑕疵，其受原告通知後，
31 自應盡速修補或至少採取替代措施減少損害發生，然而被告

01 均未進行任何處理，原告多次通知後仍未獲修補，嗣後僅得
02 自行委請他人協助修繕，顯見被告所辯應無足採。據此，原
03 告本件請求被告償還其自行修補之費用，自屬有據。

04 (三)原告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
05 元，為有理由：

06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09 前段定有明文。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
10 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
12 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
13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4 2. 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施作防水工程具有前述瑕疵，大雨時
15 施作處出現滲漏水，導致屋內積水、發霉，致系爭房屋長時
16 間處於滲水、潮濕之狀態，構成對原告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之
17 重大侵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漏水照片、錄影檔案、診斷證
18 明書為證，足認對原告日常生活實已造成干擾、不便，並審
19 酌原告發現滲漏水後多次通知被告修補，惟被告均藉故拖延
20 或不讀不回訊息，致使原告因多次聯繫修繕未果，後續僅得
21 自行委請他人修繕，而漏水期間長達數月，堪認已影響原告
22 之生活居住品質，且超越一般人於日常社會生活中所能容忍
23 之程度，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而情節重大，故原告依上述
24 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屬正當。

25 3. 本院審酌本件侵害情節、期間，兩造各自之財產、生活經濟
26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
27 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石秉弘